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1)委任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16日起：

- (i) 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呂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16日起：

- (i) 呂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 黃子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i) 黃靈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v) 李文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熊遠健先生（「熊先生」）及李嘉儀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熊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載於下文。

熊遠健先生，38歲，於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5年自珠海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

熊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副理事長，任期至2021年止。彼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媒體製作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彼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有德筆出版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澳門書籍出版商，提供文化及旅遊資訊。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新生代青年文化會出版的《新生代》月刊副主編。彼亦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於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熊先生曾擔任韋福有限公司（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8）的附屬公司）的編輯，該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彼亦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尚方文化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為一家香港書籍出版商，提供旅遊、休閒、生活及文化資訊。

李嘉儀女士，43歲，於廣告及公關公司策略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女士於2018年6月擔任遊澳集團的市場總監，該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媒體及出版、旅遊及休閒以及資訊科技。彼於2018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麥肯世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營銷服務公司）高級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績效營銷。彼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恩迪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數碼營銷代理）的客戶總監，主要負責客戶維護及代理業務開發。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奧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上海公共關係代理）總監，主要負責策略公關規劃及諮詢。

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乃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就本公司事務預期作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呂文華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呂先生之履歷載於下文。

呂文華先生，37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呂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

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機構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自2013年8月13日起，呂先生獲委任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此外，呂先生已自2016年1月29日起分別擔任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均為太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主要負責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日常營運。此外，呂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6）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及服務投資及營運；(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彼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呂先生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彼任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乃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呂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呂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呂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呂先生就本公司事務預期作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呂先生的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司319,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呂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子玲女士（「**黃女士**」）、黃靈恩先生（「**黃先生**」）及李文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載於下文。

黃子玲女士，48歲，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長教育文學碩士學位及學生輔導專業文憑，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碩士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盛耀珠寶設計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至今，該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黃女士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5年3月於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級會計主任。彼亦於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靈恩先生，38歲，擁有逾10年管理及業務運營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優科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優科」）的首席執行官至今，該公司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基於雲計算的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於成立優科前，黃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香港經營若干英語學習中心。彼亦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南豐資源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於北美富國銀行香港分行亞洲房地產分部就職，離職前擔任房地產關係經理一職。

李文洋先生，41歲，擁有逾13年建築業工商管理經驗。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0年8月獲得澳洲墨爾本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文憑。

李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彼為樂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及接待團體的管理業務的公司）創辦人及自2015年1月起為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展力高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顧問。

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乃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獲委任，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就本公司事務預期作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熊先生、李女士、呂先生、黃女士、黃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10月16日起：

- (i) 呂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 黃子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i) 黃靈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v) 李文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黃少雄先生、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劉斐先生、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